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

禁烟委員會委員趙戴文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兆泰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賑災委員會委員趙戴文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楊兆泰爲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江屏藩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國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復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任命郭景隆爲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楊繼曾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科長吳慕唐任職不稱。軍政部陸軍署駐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方日英

因事離職。吳慕唐方日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燮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科長。此令。

任命黃鐸五爲軍政部陸軍署駐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任命黃灼如戴侗齡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曾峻曹孟其陳光益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黃逸羣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王涵川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謝亮字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黃鈞許振崑劉約眞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湯超舉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王世龍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張鍾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李大梁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科長。張廷實譚璟宋寅斗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陳旭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蕭驥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李淮陸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周邦柱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段廷珪袁翥鵬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喻紹勛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歐陽剛中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張渾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本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請核飭照發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二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二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八八號訓令。抄發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暨還本付息表。國際報費收入清單各一件。飭審核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 遵於十月三日職會第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並先函請交通部指派代表列席。當經該部派電政司長莊智煥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謂電政事業。關係甚巨。自應從速整理。以期便利交通而挽回國家主權。當將該項公債條例等件逐條修正通過。檢同原案並另繕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三)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應按照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交通部另定。茲謹錄案並繕具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項條例及附表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外。所有基金保管規則。應由該部按照條例另行制定。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導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咨導准委員會豫定計劃大綱。請察核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交經濟組審查在案。茲據經濟組報告。認是項計劃大綱。尙屬妥善。惟第五項「經營河湖洄地之墾殖事業」。似與中央及各該地之地方行政權限上易滋糾紛。擬改爲「規劃河湖洄地之開發事宜」。第八項「利用水力。發展水電事業」。係屬於建設委員會之職權。擬改爲「計劃利用水力。發展水電事業」。其他各項可概照原案。是否有當。請公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併附核定之計劃大綱一份函達。請煩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附計劃大綱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即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計劃大綱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導淮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前准函據行政院呈復。據內政部呈復導淮一事。應由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治河問題。請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除分令照辦外。請查照等由。查導淮委員會成立已久。對於導淮工程。已否有切實計劃。又黃河水利委員會。已否組織成立。均希轉陳督促進行。并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規定各項應行舉辦之事項。未悉各該主管院會進行至如何程度。茲特函請查案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即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查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第二項。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稅。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一案。其辦理狀況如何。請即轉陳令飭該主辦院會分別詳細具報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院會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 參謀本部 首都建設委員會  
令行 政 院  
導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催事。案查關於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前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定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本會議審核。查上列限期早已逾越。迭經催造。並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咨請國民政府令催各院部會限十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復准政府文官處函復。業已分別令催各在案。茲查十月十五日限期亦已過去。各院部會年表。已准政府文官處轉送來會者。計有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訓練總監部。編譯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衛生部。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十四處。其餘迄今仍未造送來會。爰於本日本會

議第二百零一次會議決議。各院部會訓政工作年表。交政治報告組先行審核。除將各院部會工作年表油印送政治報告組審核外。相應咨催政府查明尙未造送年表之各院部會。飭令從速遵造。

該

院部會

前經迭次令催

事關訓政大計。勿再延誤爲要等由。查該院及所屬各部會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業據彙呈到府。

該

會

前據呈復。俟

從速編造具報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造送。

另函轉送在案。惟賑災委員會未據造送轉呈前來。

茲准前由。合亟令仰遵照

查勘終了。趕速規劃製定。呈送審核。迄今日久。未據造送呈報前來。

照。轉飭該會。務將該項年表尅日製成。附具說明書。呈送到府。以便彙轉審核。毋稍延宕。

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請撫卹巡官董子元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撫卹傷兵彭德林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飭撥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對於同時有遺族數人時未將  
由 卹金之如何支配辦法明定擬請於原文後增加附註為本條之修正案轉請鑒核施行

呈悉。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二條內載。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等語。該部對於陸海空軍撫卹案件。如遇有此種情形時。儘可準用該條之規定辦理。毋須另行增加條文。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保管基金規則還本付息表等經院決議條例及附表修正通過保管基金規則由交通部另定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張市長電陳陳處置人力車夫工會滋事情形並請依據工會法將該工會解散可否准如所請祈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市人力車夫嘯聚騷擾情形。實屬圖謀暴亂。與尋常滋事者不同。該市長處理迅速。尚協機宜。所請應予照准。並應搜索餘匪。以遏亂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查復俞步九等舉發通海墾牧公司侵佔兵田一案並擬定解決辦法五項請

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王部長呈報因公赴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因病請准續假二十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委任溫鳳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公電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督師討逆通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鈞鑒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縣討逆軍總指揮各衛戍司令各警備司令各師長各報館均鑒馮逆玉祥所部宋哲元石敬亭等當暴俄入寇之時竟敢悍然作亂於西北自古未有國賊在內不先去之而能外禦其侮者中正謹於本日赴漢督師奉黨國之威靈爲主義而奮鬥討賊戡亂安內攘外皆繫於今日之役在中正奏辭伐罪誓翦姦凶尤望我國人併力一心同仇敵愾掃除建設之障礙造成永久之和平雖有狡焉思逞之強鄰我亦不難于擄俎之間以制勝萬里外也兵行在即敢貢所懷惟我國人共鑒之蔣中正儉印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待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

## 廣告刊例